

收文編號：1100002366

議案編號：1100414071000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502

案由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會決議(十三)保密義務之規範對象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運秘字第 110000068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歲出部分本會決議(十三)，有關保密義務之規範對象，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內部辦法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5 項本會決議(十三)(下冊 1219 頁)：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臺鐵普悠瑪翻車事故將屆滿 2 週年之際，逕自以避免造成罹難者家屬二度傷痛為由，臨時取消調查結果揭露之記者會，有違罹難者家屬和外界對事故真相知悉之殷切。再者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同月秘密辦理普悠瑪事故家屬說明會議，更離譜要求家屬簽署「專案調查人員保密切結書」，實有違「運輸事故調查法」之規定，該保密義務之規範對象為「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主管或雇用人」，而上綱至罹難者家屬，且保密期間更訂為「調查中」，缺乏行政行為明確原則之落實。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內部辦法之改進書面報告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「調查報告記者會」與「家屬說明
會」辦理方式
書面報告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110 年 2 月

壹、通過決議第(十三)項

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臺鐵普悠瑪翻車事故將屆滿 2 週年之際，逕自以避免造成罹難者家屬二度傷痛為由，臨時取消調查結果揭露之記者會，有違罹難者家屬和外界對事故真相知悉之殷切。再者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同月秘密辦理普悠瑪事故家屬說明會議，更離譜要求家屬簽署「專案調查人員保密切結書」，實有違「運輸事故調查法」之規定，該保密義務之規範對象為「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主管或雇用人」，而上網至罹難者家屬，且保密期間更訂為「調查中」，缺乏行政行為明確原則之落實。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內部辦法之改進書面報告。

貳、以下謹就委員提案內容答覆說明如次：

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：「參與運輸事故調查之人員，應於承諾保密...從事調查作業」；該保密規定於最終調查報告對外公布後，即無需規範。

本會基於同理心及弭平家屬心中傷痛，過往參考事故案件特性，如：具社會關注凌天航空 B-31118 飛航事故調查案，於公布最終調查報告前擇日舉辦家屬說明會，其目的將事故發生完整過程、事件序、調查分析及發現等一一向家屬詳細說明，亦對家

屬心中疑惑或問題，由本會調查小組成員逐一予以釐清。考量召開家屬說明會時間點，調查案之最終調查報告尚未對外公布。爰本會辦理臺鐵普悠瑪翻車事故家屬說明會時，依上法規定，相關事證、物證等仍屬保密階段，為避免調查資料經由錄音、錄影等形式對外揭露，協請家屬配合簽署保密協定，該協定簽署與否，本會完全尊重家屬意願，並不影響家屬參加說明會及提問之權利。

至未來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案召開家屬說明會部分，本會將調整現行做法，配合最終調查報告公布日排定家屬說明會召開日期，以符運輸事故調查法相關規定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